

关于开展第十二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各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和省、市、区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全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经研究，决定在今年9月份开展第十二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

二、活动时间

2019年9月。

三、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七十华诞，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主题，集中开展“师德建设月”主题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优良师风，争做“四有”好教师，为加快推进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活动内容

1.正师风，铸师德灵魂。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校实际，多方式、多渠道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的理解，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广大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各校要进一步健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制度规范，认真组织学习《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19〕1号)，着眼于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建立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督。要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在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综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要加大对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禁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坚决维护好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展师能，育教师工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各校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组织开展教师“岗位大练兵”活动。要结合学期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好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优质课比赛、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展示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基本功能力，展现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才华，以赛促学，以比促教，努力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执教水平，积极推动教师队伍建设。要大力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建设月”期间组织开展教师志愿服务。立足教育、服务教育、服务社会，组织开展丰富的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与促进学生成长相结合，与提升教师品德修养和学识水平相结合，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形成良好的教育志愿服务制度环境，推动教师参加志愿服务蔚然成风。

3.弘师绩，树先进标兵。各校要结合35个教师节庆祝活动，在“建设月”期间表彰一批先进模范，大力宣传和表彰优秀师德典型，弘扬崇高师德。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教师优秀群体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展示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显著成绩，凝聚共识、强化感召、增强共鸣，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和关心、理解、支持教师的浓厚氛围，同频共振，唱响师德好声音。区教育局将在教师节期间，召开“双十佳三好教师”表彰暨优

秀教师事迹报告会，树立一批具有高尚师德、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教书育人的先进教师典型，为全区教职工树立学习榜样。各校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题演讲、表彰慰问等多种形式，可以从市师德标兵、区“双十佳三好教师”、“四有教师”宣讲团成员中选择上门宣讲对象，学习新时代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同时，各校也要结合“照片里的故事”征文活动，大力发现、培养和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倡导、树立和弘扬高尚的师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引导教师学习身边的模范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形成正确导向，掀起向先进典型学习热潮，以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热爱教育，在平凡教育岗位上建功立业的理想信念，让优秀师德在全区蔚然成风。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把师德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抓实、抓牢、抓准。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把师德教育月活动纳入到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要结合本校的实际，研究制定师德建设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教育活动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2.创新形式。要立足本职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的师德建设新方法、新途径，进一

步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师德建设月内容、形式与教师的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紧密联系起来，针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活动，切实做到师德建设月活动既丰富多彩又扎实有效。

3. 突出特色。要坚持正面宣传教育为主的原则，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进一步突出师德建设月活动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广泛组织教职工参与活动，扩大覆盖面，增强吸引力。

“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全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校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开拓创新，切实把师德建设活动推向深入。请各校于10月18日前，将师德建设月活动总结或师德活动典型材料及时报送区教育工会1202室。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

2019年9月4日